

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购买速测设备）

合 同 书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乙方：西安科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委托单位：咸阳市秦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西安科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购买速测设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合同履行期限：15天

质保期：1年

二、采购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生产/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智能型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	安鑫宝	WT-800A	台	9	13000	117000	胶体金检测仪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 支付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或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

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

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验收

1.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盖章) 	供货人(乙方)：西安科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0191000400005013

电 话:	电 话: 17719568998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402
时 间: 2016年 7 月 28 日	时 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